|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A/34/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7月22日** |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大 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关于海牙体系法律发展的事项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4年6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届会议[[1]](#footnote-2)。
2. 在本届会议上，工作组讨论编拟题为“适用于已按《日内瓦(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合同转让证明”(下称“转让证明”)的标准文件。就此来说，工作组认为重要的是，要确保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能够有效地把“转让证明”作为相关的缔约方之主管局可接受的文件。根据工作组建议，一项请相关缔约方之主管局接受此文件的建议特此提交给大会通过。
3. 此外，工作组讨论了对“《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的可能的修正，包括在“费用表”中新增一项。根据工作组建议，对《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特此提交给大会通过。

# 工作组所提议的关于鼓励采用标准转让证明的建议

1. 工作组讨论了文件H/LD/WG/4/4[[2]](#footnote-3)所载提案修订稿中转让证明的格式和内容，以及通过国际局向相关缔约方之主管局提交的方式，并确保其在已按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之效力。在编拟本文件时，有三个缔约方已根据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分别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丹麦[[3]](#footnote-4)和大韩民国。预计今后一些未来的缔约方将作出该声明。
2. 要回顾的是，根据协定第16条第(2)款，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在已根据该条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不具效力，除非该缔约方之主管局已收到声明[[4]](#footnote-5)中所规定的说明或文件**。**
3. 制定标准文件(转让证明)的可能性首次是在“通过《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下称“外交会议”)[[5]](#footnote-6)上提出的，目的是减轻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向已按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提交文件时的负担。
4. 工作组于2011年的首届会议上开始讨论制定标准文件(转让证明)以及是否通过国际局向相关局提交该文件。
5. 在2014年6月的会议上，工作组就根据会议上的评论意见修订后的转让证明的格式和内容达成一致。此外，工作组赞同通过国际局提交标准文件，以及用电子方式向各局分发。

### 关于鼓励采用转让证明的建议

1. 为帮助注册人在现有和未来相关缔约方可有效使用转让证明，工作组进一步向海牙联盟大会提议通过一项建议：请按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之主管局接受转让证明。需要强调的是，建议的目的仅是鼓励缔约方接受标准文件，视其与依照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可以为同一目的提交的声明或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大会通过该项建议，国际局经与相关缔约方之主管局磋商后，将起草一份能够遵循该项建议的主管局清单，并将此清单连同转让证明在本组织的网站上公布。
2. 拟议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参见附件一)。为便于大会理解，经工作组同意后，修订后的转让证明及修订后的“转让证明填写指南”分别转录于附件二和附件三。
3.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载于文件H/A/34/2附件一有关使转让证明成为已按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可接受的文件的建议。*

# 工作组建议对《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正

1. 根据H/LD/WG/4/3[[6]](#footnote-7)，工作组讨论了在海牙体系引入机制，确保公开提供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经过被指定缔约方局的程序之后的修正信息的可能性。
2. 要回顾的是，1999年文本第14条第(2)款(c)项规定，国际注册依第14条第(1)款、第(2)款(a)项和(b)项被给予的效力，应按其由被指定缔约方局从国际局所收到的，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按其由该局办理的程序所修正的”，适用于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3. 工作组同意有必要建立机制，由被指定缔约方局通知国际局并由国际局集中公布此类修正(以下为本文件之目的简称为“反馈机制”)。为此，工作组认为，在海牙体系法律框架内，严格意义上的告知修正信息的方式是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和共同实施细则[[7]](#footnote-8)第18条第(4)款规定的驳回撤回的通知。
4. 任何根据细则第18条第(4)款作出的驳回撤回或者任何根据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或第(2)款作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都应当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并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下称“公报”)公布[[8]](#footnote-9)。因此，考虑到修正类别的差异，工作组认为最可靠而且最实用的公开提供修正信息的方法是由国际局上传从主管局收到的通知或说明的扫描件，并通过公报提供该扫描件。工作组还注意到一种普遍现象是根据细则第18条第2款(b)项(iv)目提供通知或驳回的在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该信息可以用扣留局的语言提供，尽管这种语言不是驳回撤回通知或者给予保护的声明所用的工作语言。
5. 为使反馈机制正常运作，工作组还认为，如果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发生了修正，国际局将需要收到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下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关于为指定已选择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的缔约方，也有必要延长给予保护的说明的适用期限。工作组还认为根据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已作出声明的指定缔约方之主管局，即便在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未作修正的情况下，亦应根据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规定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
6. 此外，根据1999年文本第14条第(2)款(b)项，和1960年文本[[9]](#footnote-10)第8条第(1)款第三句，工作组认为“国际注册根据适用法律具备(或应该具备)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也应该成为一个重要因素，由指定缔约方之主管局向国际局传送并由国际局以集中方式公开信息。
7. 据此，工作组赞同将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第(4)款和第18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的提案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提案如下所述，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8. 为查阅之便，所有对《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首先以“标注修订内容”的模式转录于附件四，即标注拟议删除、划掉的案文，拟议增加的案文以下划线标注。为更清晰地显示，所有经修正之后的相关条款的最终案文转录于附件五。

### 细则第18条第(4)款的拟议修正

1. 细则第18条第(4)款规定了驳回撤回的通知。其中(b)项规定了其内容。建议的新(b)项第(iv)目要求指明国际注册产生适用法律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该日期可能与驳回撤回的日期不同。
2. 建议的新(c)项要求，如果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对相关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了修正，则驳回撤回通知书中应当包含或指明：要么是所有经修正的要素，要么是关于修正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全部信息，具体由该主管局可以自主决定。

### 细则第18条之二第(2)款的拟议修正

1. 细则第18条之二第(2)款规定了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已作出驳回通知的局可以根据本条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而不按细则第18条第(4)款的规定通知撤回驳回。因此，对说明内容作出规定的细则第18条之二第(2)款(b)项与细则第18条第(4)款相呼应。鉴此，建议进行同样的修正，除了增加新的(c)项进行同样要求以外，还在(b)项下新增第(iv)目。

### 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的拟议修正

1. 建议新增(b)项第(iv)目和(c)项，与细则第18条第(4)款和第18条之二第(2)款的修正一致。但是，建议的本款(b)项新增第(iv)目的措辞与建议的第18条第(4)款(b)项和第18条之二第(2)款(b)项相应目各自的措辞略有不同。因为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笼统地规定在未发送驳回通知的情况下应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在讨论拟议的新增第(1)款(c)项和(d)项时，注意到此规定必然涉及国际注册经权力人同意后进行修正的情况。
2. 还需回顾的是，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的依据是协定第14条第(2)款(a)项，后者规定国际注册应最晚自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具有与适用法律给予保护同等的效力，而根据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的规定，主管局应该在驳回期限届满以前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而且最好是一作出积极结论就马上发送。拟议案文的该灵活性还需要符合1960年文本第8条第(1)款第三句。
3. 主管局应当指明国际注册将产生在适用法律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该日期最晚应为可适用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或者，如果依据1999年文本作出指定且作出了声明，则最晚应为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i)目下的声明确定的时间之内。
4. 在(b)项下拟议的新增第(iii)目以及拟议的对(a)项的修正旨在明确主管局可以仅对国际注册的一项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
5. 此外，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实际上指同样的驳回通知。因此，借此机会删除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标题中的“临时”一词，以避免产生任何混淆。
6. 拟议的新增(c)项分别对应细则第18条第(4)款和第18条之二第(2)款的新(c)项。“在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的措辞亦用于拟议的新增(d)项。
7. 拟议新增的(d)项强制要求其缔约方作出过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下的声明的主管局发送给予保护的说明。该新增项还强制要求，如果在由主管局办理的程序中的修正之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该主管局也应发送说明。这是为了确保建议的反馈机制在所有情况下都能达到目的。
8. 新增(e)项的目的是要阐明，如果根据具体情况适用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应当延长可以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的可适用期限。该修正将有必要与拟议新增(d)项结合。
9.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载于文件H/A/34/2附件五关于对《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第(4)款、第18之二第(1)款和第(2)款的修正，修正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 费用表中的新增项目

1. 根据文件H/LD/WG/4/2[[10]](#footnote-11)，工作组还讨论了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5)款(f)项和(g)项，可提交的用于支持对缔约方的指定的各类文件和其他资料，以及它们通过国际局的提交。
2.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34条第(1)款(a)项，拟增载于文件H/LD/WG/4/2的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第408条，该文件提交给工作组以便就“行政规程”的修改进行所需的磋商。工作组认为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408条是可取的。新增第408条补充细则第7条第(5)款(f)项和(g)项所规定的国际申请的非强制内容，并列出支持对缔约方指定的国际申请所附具的文件类型(证明文件)。根据前述磋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相应修订了“行政规程”[[11]](#footnote-12)。
3. 此外，工作组讨论并肯定通过国际局向相关主管局提交证明文件的可能性，即便是在提交国际申请之后。作出通过国际局“迟交”证明文件的规定将降低申请人的成本，简化程序，因为可以绕过逐个提交的要求，以及如果申请人在相关领土无居所则可能须通过当地代理人提交的要求。
4. 最后要回顾的是，工作组在基于文件H/LD/WG/4/4讨论向相关主管局提交证明文件时，赞同通过国际局提交的可能性(参见本文件第8段)。
5. 通过国际局“迟交”用于支持对某一缔约方的指定的文件，如前所述，或通过国际局向相关主管局提交证明文件，如果这些做法将来得以实现，国际局事实上在向海牙体系的用户提供一项额外服务。
6. 鉴于上述内容，工作组赞同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在费用表方面以及授权秘书处对此种额外服务收取费用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以期通过。虑及此，工作组注意到，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的规费表第9项已对授权国际局针对特别服务[[12]](#footnote-13)收取费用作出规定，收费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7.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载于文件H/A/34/2附件五在费用表方面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修正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后接附件]

建 议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专门联盟(海牙联盟)大会，

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年)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第16条第2款(该款允许日内瓦文本缔约方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除非该缔约方之主管局业已收到该声明中所规定的说明或文本，否则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在效力上不等同于在有关缔约方之主管局的注册簿上所作变更登记)，

建议，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涉及已按日内瓦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在已于国际注册簿进行登记的情况下，为满足上述声明中提出的要求，如果

(a)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下称“国际局”)制定的“适用于已按《日内瓦(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合同转让证明”(下称“转让证明”)已按照国际局根据《海牙协定适用行政指令》第204节和205节确定的时间、方式和格式通过国际局提交相关被指定缔约方，或者

(b) 转让证明已直接提交相关缔约方之主管局，

则该主管局视接受该转让证明，视其与依照相关缔约方法律为同一目的所需提交的声明或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后接附件二]

## 适用于已按《日内瓦(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合同转让证明[[13]](#endnote-2) [[14]](#endnote-3)

接受提交的主管局[[15]](#endnote-4)：

本证明包含的续页数：

仅供主管局使用

1. 证 明

在本证明上签字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兹证明下述国际注册和/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所有权已通过合同方式转让。

转让生效日期[[16]](#endnote-5) \_\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转让证明，第2页  
2. 被转让的国际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注明被转让国际注册的号码。如属部分转让，注明被转让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号码[[17]](#endnote-6)。)

|  |  |
| --- | --- |
| (11)国际注册号 | (53) 如属部分转让，注明被转让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
|
|  |  |
|  |  |
|  |  |
|  |  |
|  |  |

转让证明，第3页

如第2项的空间不够，请在此格内打“√”并在续页提供其他国际注册和**/**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

3. 转让人[[18]](#endnote-7)

(73) 转让人姓名和地址

(a)(1) 如转让人为自然人，注明：

(i) 姓：

(ii) 名：

(a)(2) 如转让人为法人，注明正式全称和注册地国：

(b) 地址(包括邮编和国家)：

(c) 电话号码(包括国家冠码和区号)：

(d) 传真号码(包括国家冠码和区号)：

转让证明，第4页

(e) 电子邮件地址：

如转让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续页列出并逐个注明第3(a)项至第3(e)项所要求信息。

4. 受让人6

(78)受让人姓名和地址

(a)(1) 如受让人为自然人，注明：

(i) 姓：

(ii) 名：

(a)(2) 如受让人为法人，注明正式全称和注册地国：

(b) 地址(包括邮编和国家)：

(c) 电话号码(包括国家冠码和区号)：

转让证明，第5页

(d) 传真号码(包括国家冠码和区号)：

(e) 电子邮件地址：

如受让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续页列出并逐个注明第4(a)项至第4(f)项所要求信息。

5. 签字或盖章[[19]](#endnote-8) [[20]](#endnote-9) [[21]](#endnote-10)

* 1. 转让人签字或盖章：

(i) (73)注明在下面第(iv)分项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姓名：

(ii) 如转让人为法人，注明法人的正式全称和在下面第(iv)分项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如此种身份不明显)：

(iii) 签字或盖章日期： \_\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转让证明，第6页

(iv) 签字或盖章：

如转让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续页列出，逐个注明第5(a)(i)至(iii)项所要求的信息，并按第(iv)分项要求由转让人签字或盖章。

(b) 受让人签字或盖章：

(i) (78) 注明在下面第(iv)分项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姓名：

(ii) 如受让人为法人，注明法人的正式全称和在下面第(iv)分项盖章人或签字人的身份(如此种身份不明显)：

(iii) 签字或盖章日期： \_\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转让证明，第7页

(iv) 签字或盖章：

如受让人不止一个，请在此格内打“√”，在续页列出，逐个注明第5(b)(i)至(iii)项所要求的信息，并按第(iv)分项要求由受让人签字或盖章。

[后接附件三]

# 转让证明填写指南

据回顾，通过合同方式转让的详细信息只提供给本证明需提交的主管局所属缔约方。

已按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并为第16条第2款之目的接受证明的缔约方列表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hague/en/]。

# 基本信息

注明本证明需提交的主管局所属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全称，例如丹麦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 第1项

按照日日/月月/年年年年的格式，注明转让生效日期和/或签立日期，例如20/09/2013。

### 第2项

以DM/123456或DM/123456A的形式，填写涉及相关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已转让国际注册的号码。

如属部分转让，以1、3、4等形式，填写已被转让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号码。

### 第3项

(a)(1)(i)和(ii) 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姓名。

(a)(2) 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法人正式全称。

(b) 例如，34，chemin des Colombettes，1202 Geneva，Switzerland。

(c)(d) 例如，+41-22 338 9111.

(e) 例如，abcde@wipo.int.

### 第4项

(a)(1)(i)和(ii) 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姓名。

(a)(2) 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法人正式全称。

(b) 例如，34，chemin des Colombettes，1202 Geneva，Switzerland。

(c)(d) 例如，+41-22 338 9111。

(e) 例如，[abcde@wipo.int](mailto:abcde@wipo.int)。

### 第5项

(a) (i) 例如，John JOHNSON.

* + 1. 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法人正式全称。
    2. 按照日日/月月/年年年年的格式，注明完整的签字日期，例如20/09/2013。
    3. 手书签名或盖章。
  1. (i) 例如，Elizabeth SMITH.

(ii) 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法人正式全称。

(iii) 按照日日/月月/年年年年的格式，注明完整的签字日期，例如20/09/2013。

(iv) 手书签名或盖章。

如有多个转让人或受让人，根据相关国家或政府间组织适用的国内/区域法律，所有转让人或受让人均须在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后接附件四]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5年1月1日]生效)

*第18条*

*驳回通知*

[……]

(4) [*驳回撤回的通知*]  (a)  任何驳回撤回的通知应仅涉及一件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应由发出通知的局签字。

(b) 通知中应包括或指明：

(i) 发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撤回不涉及驳回所适用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撤回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iv)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驳回撤回的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通知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

*第18条之二*

*给予保护的说明*

(1) [*未通知驳回情况下给予保护的说明*]  (a)  未作出驳回通知的局，可以在细则第18条第(1)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说明，表示已对在该有关缔约方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但不言而喻，如果适用细则第12条第(3)款，所给予的保护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b) 说明中应指明：

(i) 作出说明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iv) 国际注册产生或将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说明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d)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适用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视具体情况而定)，或者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进行修正之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该局必须向国际局发出本款(a)项所述的说明。

(e) 本款(a)项所述的可适用的期限，对于依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视具体情况而定)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应为上述两目之一所允许的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期限。

(2)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a)  已作出驳回通知但又决定部分或全部撤回该驳回的局，可以不按细则第18条第(4)款(a)项的规定作出驳回通知，而向国际局作出说明，表示已对在该有关缔约方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但不言而喻，如果适用细则第12条第(3)款，所给予的保护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b) 说明中应指明：

(i) 作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或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iv)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说明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

[……]

费 用 表

([2015年1月1日]生效)

[……]

*七、国际局提供的服务*

24. 授权国际局对不在本费用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费用，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后接附件五]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5年1月1日]生效)

*第18条*

*驳回通知*

[……]

(4) [*驳回撤回的通知*] (a)  任何驳回撤回的通知应仅涉及一件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应由发出通知的局签字。

(b) 通知中应包括或指明：

(i) 发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撤回不涉及驳回所适用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撤回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iv)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驳回撤回的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通知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

*第18条之二*

*给予保护的说明*

(1) [*未通知驳回情况下给予保护的说明*]  (a)  未作出驳回通知的局，可以在细则第18条第(1)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说明，表示已对在该有关缔约方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但不言而喻，如果适用细则第12条第(3)款，所给予的保护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b) 说明中应指明：

(i) 作出说明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iv) 国际注册产生或将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说明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d)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适用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视具体情况而定)，或者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进行修正之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该局必须向国际局发出本款(a)项所述的说明。

(e) 本款(a)项所述的可适用的期限，对于依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视具体情况而定)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应为上述两目之一所允许的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期限。

(2)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a)  已作出驳回通知但又决定部分或全部撤回该驳回的局，可以不按细则第18条第(4)款(a)项的规定作出驳回通知，而向国际局作出说明，表示已对在该有关缔约方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但不言而喻，如果适用细则第12条第(3)款，所给予的保护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b) 说明中应指明：

(i) 作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或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iv)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说明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

[……]

费 用 表

([2015年1月1日]生效)

[……]

*七、国际局提供的服务*

24. 授权国际局对不在本费用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费用，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附件五和文件完]

1. 主席总结载于文件H/LD/WG/4/6，参见WIPO网站如下网址：<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 meeting\_id=32042 [↑](#footnote-ref-2)
2. 文件H/LD/WG/4/4，题为“关于为《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之目的制定标准文件以及该文件是否通过国际局提交的提案修订稿”，参见WIPO网站如下网址：<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 meeting\_id=32042。 [↑](#footnote-ref-3)
3. 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丹麦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丹麦撤回该声明的工作正在进行。 [↑](#footnote-ref-4)
4. 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内容如下：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效力］本条第(1)款第(i)、(ii)、(iv)、(v)、(vi)和(vii)项所述的任何登记，应与其如同在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的局的登记簿上作出的登记具有同等效力，只是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本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登记须在该缔约方的局收到声明中所规定的说明或文件之后才在该缔约方具有这一效力。 [↑](#footnote-ref-5)
5. 参见外交会议的记录，第482页第811段和第812段。 [↑](#footnote-ref-6)
6. 文件H/LD/WG/4/3，题为《公开提供被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经过被指定缔约方局的程序之后的修正信息》，参见WIPO网站如下网址：<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042>。 [↑](#footnote-ref-7)
7. 细则第18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的发出是选择性的。细则第18条之二第(2)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说明，和细则第18条第(4)款下的驳回撤回的通知的发出是强制性的。以上两条的区别只是通信的“形式”。外交会议在通过协定第12条第(4)款、协定第14条第(2)款(b)项和细则第18第(4)款时达成这样的理解：发出驳回通知的相关局的驳回撤回可以声明的方式作出，具有这样的效力，即相关局已决定接受驳回通知所涉的全部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还可以认为，一局可以在发出驳回通知所允许的期限内，发出声明，该声明具有这样的效力，即该局决定接受国际注册的效力，尽管它未曾发出过这样的驳回通知。 [↑](#footnote-ref-8)
8. 见《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第(5)款、第18条之二第(3)款和第26条第(1)款第(ii)目。 [↑](#footnote-ref-9)
9. 1999年文本第14条第(2)款(a)项和(b)项如下：

   “(a) 国际注册在其局未根据第12条发出驳回通知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中，应最晚自该局可以发出驳回通知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者缔约方依实施细则已作出相应声明的，最晚于该声明中所确定的时间，具有与依该缔约方的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予保护同等的效力。

   “(b)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发出了驳回通知，而随后又将该驳回部分或全部撤回，该国际注册应在驳回被撤回的范围内，最晚自该驳回被撤回之日起，在该缔约方具有与依该缔约方的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所予保护同等的效力。”

   1960文本第8条第(1)款如下：

   “(1) 虽有第七条的规定，如缔约国国内法规定国家主管局根据行政职权上的审查或依第三人的异议可以拒绝给予保护的，国家主管局在拒绝给予保护时，应在六个月内通知国际局，该外观设计不符合第七条第(1)款所述的手续和行政行为以外的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如在六个月内没有发出上述的拒绝通知，该国际保存应自保存之日起在该国生效，但在有新颖性审查的缔约国内，如在六个月内没有发出拒绝通知，国际保存应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同时保持优先权，除非国内法对向国家主管局提交的保存规定更早的生效‍日。” [↑](#footnote-ref-10)
10. 文件H/LD/WG/4/2，题为“《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5)款(f)项和(g)项规定的各类文件和其他资料以及它们通过国际局的提交”，参见WIPO网站如下网址：<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042>。 [↑](#footnote-ref-11)
11. 修订后的“行政规程”于2014年7月1日生效。参见《信息通知》第3/2014号，可从WIPO网站如下网址获得：http://www.wipo.int/hague/en/notices/. [↑](#footnote-ref-12)
12. 马德里体系下的规费表第9项内容如下：

    *“国际局有权对加急业务和不在本规费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规费，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footnote-ref-13)
13. 一些关于国际设计的著录数据用INID(国际认可的数据识别代码)标出，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上的标准ST.80(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中的代码，网址：<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pdf/03-80-01.pdf>。 [↑](#endnote-ref-2)
14. 合同转让的详细信息只须提供给本证明接收局所属的缔约方(《海牙协定》缔约方声明列表网址：http://www.wipo.int/hague/en/declarations/declarations.html)。 [↑](#endnote-ref-3)
15.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endnote-ref-4)
16. 注明转让生效日期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法律要求的必填项目。 [↑](#endnote-ref-5)
17. 只须注明那些涉及本证明接收局所属缔约方的被转让工业品外观设计。 [↑](#endnote-ref-6)
18. (a)项下填写的姓名为本证明所涉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姓名。 [↑](#endnote-ref-7)
19. “签字”和“盖章”二词可针对多个合同当事人，具体视情况而定。 [↑](#endnote-ref-8)
20. 下列缔约方要求“签字”，不允许只“盖章”不签字：[俄罗斯联邦]。 [↑](#endnote-ref-9)
21. 下列缔约方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同时在本项签字。 [↑](#endnote-ref-10)